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朱錫良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24
傳真：(02)29093272
電子信箱：ab9634@ntpc.gov.tw

10043

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6號9樓

受文者：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：劉璟儀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政字第1095119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送108年度私立林口頂福陵園管理費專戶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書，本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10月8日頂福財字第109100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摶節殯葬設施管理費收支情形，並確實遵守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同辦法）規定辦理；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，設置專簿，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後20日內更新資料，置放設施之服務中心，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。前揭規定之執行情形，本處將列入殯葬設施年度評鑑項目。
- 三、另依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並得派員查核之，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正本：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劉璟儀）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